



昆明呈贡新区管理委员会 呈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呈贡新区（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呈新管通〔2011〕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

《呈贡新区（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经新区管委会暨县政府常务会第五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呈贡新区管理委员会
呈贡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呈贡新区（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理财，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云财资〔2009〕73号）精神，结合呈贡新区（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呈贡新区（县）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的处置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四条 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是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部门，结合工作需要，由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本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审核（审批）权限进行划分，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权限对实施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报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是指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和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加强管理，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章 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资产；
- （二）报废、报损的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转让、出售、置换、报废、报损、对外捐赠、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七）行政事业单位联合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进行处置。



第三章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一）房屋建筑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由县财政局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

（二）其他资产按单项资产账面价值或批量资产账面总值的金额大小分别由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和县政府审批。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房屋建筑物、车辆、核销货币性资产损失应当由相关技术部门进行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一）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单项账面价值或批量总值在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按相关程序报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

（二）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单项账面价值或批量总值在 20 万元以上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

本条规定涉及土地处置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国有资产处置审批程序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申报审批程序：

（一）单位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须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以正式文件向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申报。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处置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等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符合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

（三）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批复。数量较大的国有资产处置，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对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核或实地核查。

（四）评估备案与核准。对处置事项须进行评估的，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提交的资料：

行政事业单位在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时，应根据不同的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件和资料：

（一）资产处置申请文件；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三）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物发票、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置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需提供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双方签定的置换协议等；

（五）出售、出让、转让事项需提供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



的原因、方式等；属于股权转让的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六）单位因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况处置国有资产的，须提交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七）处置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还需提供土地来源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以及拟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坐落、面积、规划用途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报废、报损国有资产应提交报废、报损价值清单；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物发票、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其它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的资料。

（一）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二）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事项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



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值 90% 的，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审批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五章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

第十五条 按照《预算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利用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出售、出让、转让收入，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事业单位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收入，上缴县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事业单位利用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收入，扣除投资成本、税金、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后，上缴县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上缴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在取得处置收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上缴县级国库。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需求，行政事业单位在



编制部门预算时由县财政局根据有关资产配置标准及县级财力情况统筹安排。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条 县级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 （二）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处置国有资产；
- （三）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四）其他造成单位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坚决制止和纠正国有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对于资产处置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二十三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呈贡县财政局、呈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